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司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陳凱聲

上列聲請人陳凱聲因呈報升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聲請展延清算期間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升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期限得展延至民國114年2月28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99年9月1日就任升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升泰公司）清算人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嗣聲請人聲請展期清算，本院於113年3月22日裁定准予展期至113年8月31日。茲聲請人以升泰公司之原任董事、公司職員陸續離職，且相關帳冊因故遭檢警扣押，迄未發還，以致無從確定該公司之債權債務金額，而未能於法定清算期間內完結清算事宜，為此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等語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黎隆勝